

# 保山市环境保护局

## 保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部分社会事业项目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的说明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发布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17年9月1日起实施）第四十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13项相关要求，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学校、幼儿园、托儿所、福利院、养老院建设项目，不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，无需填报备案登记表。

自2018年1月1日起，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不再接受建筑面积低于5000平方米的学校、幼儿园、托儿所、福利院、养老院项目的登记表备案。

